



## 上海市汽车和摩托车报废更新实施办法

(1987年10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)

根据国家经委、国家计委等十个部委联合发的《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》(经机〔1986〕560号)的精神，为促进汽车更新换代，节约能源，保障交通安全，提高运输效益，改善车容车况，现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车辆，到期必须办理报废更新手续：

- 1、载重货车已使用十二年或行驶五十万公里的；
- 2、矿山特种车已使用十年或行驶四十万公里的；
- 3、客车或摩托车已使用十四年或行驶七十万公里的；
- 4、其它车辆已使用十三年或行驶五十五万公里的；
- 5、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已公布报废使用的车种、车型。

二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车辆，可办理报废更新手续：

- 1、车辆使用已超过八年的；
- 2、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；
- 3、一次大修理费用为新车价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；



- 4、车型陈旧的进口或国产非定型杂牌车，无配件来源，技术状况低劣，又不宜修复的；
- 5、排污量、噪音都已超过国家标准，无法修复的；
- 6、油耗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，经修理仍达不到标准的。

三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办理旧车转籍更新手续：

- 1、客车使用不满九年，或其它车辆使用不满八年；
- 2、车辆设备状况较好的。

四、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车辆具体使用情况，由上海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定期公布必须报废更新的车辆厂牌型号。

五、除机关、事业单位的车辆和矿山特种车辆按国家经委、国家物资局、公安部《关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经机〔1987〕328号）办理外，已达最高使用年限的车辆，应按年度检验规定的期限，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办理报废更新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，一律交回牌证，注销档案，不予办理更新手续。

六、办理车辆报废（转籍）更新手续，应填写《上海市机动车报废（转籍）申请表》，单位申请的，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个人申请的，需经工作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，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办理。



七、报废的汽车或摩托车，一律送拆车站（厂）解体处理。更新单位交售的报废汽车，其发动机等主要总成应基本齐全、不得自行拆解、转卖。

已办理转籍更新的车辆，原则上不准在本市行驶；已领过外省市车辆牌证的车辆，不准转入本市。

八、对收购的报废汽车，拆车站（厂）要及时进行解体加工。发动机、前后桥、变速器、车架、方向机等几大总成的主要件必须作废钢铁处理。禁止出售报废旧车和总成，对尚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，可以作价出售，但严禁拼装整车倒卖。

九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卖报废或拼装车辆，违者由市公安局和市工商管理局予以处理。

十、旧车报废或转籍后，除购买生活用车需经控办批准，购买400CC以上摩托车需经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批准外，其它车辆可直接向汽车销售部门购买。购车后，车主可凭旧车报废（转籍）单、购车发票或部级调拨单、车辆合格证等证明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办理新车申领牌证手续。

十一、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在次月五日前向市陆上运输管理处、市机电设备供应公司提供上月汽车更新情况资料（具体办法由市陆上运输管理处、市机电设备供应公司和市公安局交通商



定), 以便开展正常工作。

十二、旧车更新的车型, 一般应为同类型车, 即: 客车换客车; 货车换货车; 摩托车换摩托车; 汽油车换汽油车; 柴油车换柴油车。

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, 一律按本办法执行。